

高校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初探

王德炎,付文武

(绵阳师范学院 招生就业处,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2005年,教育部提出普通高校招生要实施“阳光工程”,把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作为招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我国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更加公开透明的高校招生工作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如何准确把握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内涵,如何有效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值得探讨。

【关键词】高校;招生;录取;阳光工程

【中图分类号】G647.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2-0101-05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高校招生规模也扩大,高等教育普及率逐年提高,但其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高校招生事关社会安定与和谐,因此,2005年教育部针对招生系统出现的问题,提出在高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如何有效实施教育部“阳光工程”,兹结合多年来招生工作经验,对此问题加以论述。

一 近年来招生工作出现的问题

招生工作是我国社会生活中一件大事,事关民族振兴、教育发展、社会安定与和谐。高校招生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而备受考生、家长、社会各界关注。随着高等教育普及,招生规模连年递增,高等教育已不再是少数精英的奢侈品,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化,使高校招生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能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直接关系政府和高校的形象与声誉。

近年来,由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缺失,腐败和不正之风无孔不入,部分高校存在着招生录取时钱学交易和权学交易等腐败之风,同时也存在招生乱收费、违规录取和中介诈骗三大问题,这些问题虽然只发生在局部地区和部分高校,但是严重败坏了招生系统和教育系统的信誉,严重损害了招生公平和教育公平,为百姓所痛恨;加上中介招生诈骗,侵犯考生利益,防不胜防。如此复杂的环境,使高考招生工作原本行之有效的制度和管理办法难以应付。在这一背景下,教育部于2005年根据招生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在高考招生工作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以“六公开”、“六不准”为主要内容,要求招生部门在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录取时间、录取分数、录取规则等方面全部公开,以维护公平公证为灵魂,以形成公开透明的招生录取运行机制为保

障。招生工作在高校的管理工作中处于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高校招生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地进行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和信誉,因此在招生工作中实施“阳光工程”,是为了提高高校招生工作诚信度,落实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原则。招生工作应坚持权为民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依法治招、依法治考。招生工作要“以考生为本,为考生服务”为指导思想,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精心组织 and 完成好各项招生工作,真正做到“让考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办人民满意的高考。

二 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内涵

自教育部提出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以来,招生“阳光工程”不仅取得了实效,而且对招生制度根本性、制度性的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制定实施的招生“阳光工程”,其核心是公平公正,其内容主要包括“六公开”、“六不准”,“六公开”具体是: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六不准”具体是:在招生过程中,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同时教育部要求各地各校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特别是在报名、考试、录取三个主要工作阶段,建立和完善从内容、方式、程序等方面的社会公布、公告和公示制度。

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是招生系统内抓管理、依法治招、从严治招、对外树立招生系统良好社会形

象,提高招生系统诚信度、教育考试公信度、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工程,是维护广大考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本要求,是落实高校招生公平公正原则、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与加强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保障。教育部实施“阳光工程”目的让高校招生公开透明,主要是公开高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信息,让广大考生和社会充分享有知情权,为此应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公开的内容要全面,包括国家和省制定的关于高校招生的法律和政策,省级招生考试部门和各高校关于高校招生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招生考试过程中所有涉及考生的考试信息和录取信息等。二是公开信息要及时,要采取多种途径,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现代化传媒手段,广泛、快速、及时地向社会传递招生信息,使考生和社会在招生录取的不同阶段能够及时了解政策、规定和信息。

三 高校实施“阳光工程”措施

根据教育部“阳光工程”政策,各高校应以“阳光招生”的核心内容“六不准”、“六公开”为中心,结合各校实际情况制定招生阳光工程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阳光招生”落在实处,以促进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 转变工作观念与思路

随着高校快速发展和扩招等因素,招生工作已由传统的“买方”市场向“卖方”市场转变,以前固守在校内,等生源的情况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因此客观上要求高校招生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转变“酒香不怕巷子深”的传统思想,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和主体意识观念,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争取生源,提高生源质量,只有这样高校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的机会,否则高校也就失去了前进的动力。

近年来,招生录取由原先传统录取方式,转变成现代化的远程网上录取。网上录取是以既定规则为框架,网上招生系统对于越过这一框架的行为将不能予以执行,这种规则从根本上限制了人为因素。在招生录取中,规则取代了特权,促使包括招生工作人员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要转变传统的权利本位思想,树立规则意识、法律意识。高校招生部门应在招生制度和管理上下大功夫,加强对招生突发问题的管理。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招生格局不再一成不变,高校要转变“少说话,多办事”的传统观念,加大招生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让广大考生、家长、社会了解招生,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

(二) 加强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领导班子

建设

在当今社会,高校招生工作仍然是一个备受社会关注热点之一,它事关考生切身利益,事关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我们应本着对考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加强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领导班子建设,在思想上引起招生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加强招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对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使其充分认识到本职工作的重要性,建设一支高素质招生队伍。在加强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也要必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应本着“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招生部门领导体制,应成立专门的招生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认真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各项政策。

(三) 建立健全各项招生规章制度

高校招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因此作为高校招生部门必须依法招生,从严治招,进一步完善各类招生规章制度。教育部提出了实施阳光工程的工作目标,即紧紧围绕公平公正公开为核心,从制度建设、信息公开、从严管理、优化服务、加强监督五个基本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从制度和机制上建立和完善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高校招生工作体系,这就要求各高校进一步完善招生制度建设,促进高校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让广大考生、家长、社会了解招生流程。

加强招生制度建设是依法管理、从严治招、实施阳光工程的重要基础。高校在招生规章制度建设上,第一,强化领导责任制与明确责任追究追究制,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高校招生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及时处理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校招生部门应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招生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定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针对问题及时做出科学决策,保证各项招生工作正常开展;第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从内容、形式、渠道等方面对招生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充分利用高校招生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布招生信息;第三,建立起全方位的招生监督制度,在招生宣传、计划制定、招生录取等领域,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确保各项招生政策得到贯彻执行,保证招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规范招生宣传

目前高校招生宣传存在很多弊端,如学校为抢生源,没有按照招生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真实宣传,搞虚假宣传,有些中介机构假借高校名义进行欺骗性招生宣传等,骗取考生和家长的信任。欺骗性宣

传对考生、家长和社会有一定的迷惑性,误导考生填报志愿,也使广大群众对招生工作产生了误解,虽然学校可能会给学校带来一时的利益,但是从高校长远发展来看,无疑是一种“自杀”行为,最终损害的还是高校自身。因此,高校招生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的以“六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招生宣传制度和措施,确保招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高校招生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规范招生宣传,实行招生信息公示和公开制度。公开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利用各省招生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招生政策、学校招生章程;公开各批次、各科类、各专业招生计划;公开投档规则及录取原则;公开各批次、各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开电话、网络等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

招生章程是高校对社会做出的全面、准确、规范的承诺书,是高校招生工作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高校招生行为的重要依据。随着近年来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生源竞争程度越来越激烈,部分高校在制定招生章程时没有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而是采取擦边球方式,对考生填报志愿,没有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因此,高校招生部门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应进一步修订高校招生章程,将高校的办学性质、办学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条件、录取原则、录取操作规程和收费标准等,如实地向社会、考生公布,并在招生宣传中如实告知考生,不得虚假宣传,录取时,必须严格按照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及操作办法录取新生。公示的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利用各省招生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公示各类享受政策性照顾分数的考生名单;艺术类专业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招生宣传咨询会等多种形式全面细致地宣传招生政策、录取规则,使广大考生和家长了解和掌握招生政策、录取规则,更有效地监督招生工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 完善录取机制

1.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首先要严格管理高校招生计划。教育部要求各地和高校要严格控制在招生计划使用数量,所有计划调整必须在招生计划来源系统中调整,确保的招生计划的公开性。对于计划调整,必须严格审批,坚持集体议事、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对调整计划

的管理,凡是调用预留计划录取考生必须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进行审批,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意见反馈渠道,受理考生举报。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未经省招办公布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不得招生。对预留的招生计划,一律按照教育部“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使用原则,一律不得点名录取,全部严格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坚决制止利用预留招生计划进行非法招生、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所有公布的招生计划必须严格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其次要严格管理定向就业招生。定向就业招生应严格执行面向所在地全体生源的政策,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降分范围。定向就业单位及任何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招生录取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收取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再次切实加强对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要以维护高校招生的公平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重点,以严格管理为根本,以优质服务为依托,以有效监督为保障,进一步增强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

2. 远程网上录取为“阳光招生”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高校远程网上录取是指以网络作为传递录取信息的主要媒介,高校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通过计算机在网络上进行考生录取管理的录取方式。通过计算机手段的应用使大量复杂的数据和考生信息得到了准确、快速的处理,在时间上避免了旧有录取模式中的诸多不便。高校远程网上录取是招生领域工具的变革,它使高校招生录取方式更加趋于合理,进而为高校招生在工作职能、思想观念、以及教育教学管理模式等众多领域和不同层面带来了巨大的转变。

远程网上录取作为开展“阳光招生”的核心部分,为推行招生录取阳光化提供了前提和保障,围绕远程网上录取,通过广泛应用网络技术,开展网上填报志愿,使考生可以时时关注录取进程,时时关注自己的录取轨迹。

对高校而言,由于网上录取提供了便利、全面的考生数据信息,通过建立与之配套的招生信息网络,充分利用远程录取系统承载的有关数据,可以使学校能够及时对外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和录取结果等信息,考生在录取期间,通过登陆相关网站,即可获得自己的录取结果和录取状态,使考生摆脱了地域的限制。通过互联网及时、

真实地获得招生信息,在提高学校工作效率的同时,建立了一条录取信息高速通道,给考生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体现了以考生为本的服务理念,在学校方面也做到录取环节的公开和透明。

3. 进一步规范自主组织的招生工作,实行公示制度

严格高校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对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单独考试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要求,把有关的招生政策、录取条件和原则向社会公布,严格测试程序,高校纪检部门应全程参与自主招生工作,加强对测试程序的监督,并实行入选考生公示制。同时要求高校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特别是在报名、考试、录取三个主要工作阶段,建立和完善从内容、方式、程序等方面的社会公布、公告和公示制度。高校单独招生考试考官应随机抽调,整个考试工作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并采用摄像监控等有效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高校应对单独考试专业,按已公布的专业招生计划数以多少的比例划定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并公布各招生专业计划执行情况、投档最低分数等,接受群众与舆论监督。

4. 及时公布招生录取情况,录取工作实行“阳光作业”

高校应将录取操作规程及操作办法(如投档考生人数、分数、专业情况等)如实向社会公布,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执行。录取结束后,一是公布录取结果,及时在网络、报纸、广播和电视上发布每个批次的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布录取名单,公布考生退档原因,公布各专业录取情况,包括专业录取最低分、录取考生志愿分布及分数情况;二是录取进程做到当天公布,让考生可以及时地通过有关媒体了解录取情况;三是公布保送生、特长生、定向生等特殊形式招生的录取办法、录取结果等;四是公布高校录取通知书投递方式,一律由邮局快件递送,禁止他人代领。在招生信息网中发布高校没有委托任何单独和个人参与招生公告,提醒考生、家长不要上当受骗,维护学校声誉。录取结束后,及时将录取结果公布,考生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本人分数、本人自然信息及志愿信息,实时查询本人自由可投、已经投档、院校在阅、预录取、预退档、录取等六种录取状态。对公布后考生所反映的不合理录取或不合理退档的,及时加以纠正。

高校根据各批次录取情况,将未录满计划上报省级招办,同时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由省级招办组织征集志愿。通过这一方法,增强了

招生信息的公开与对称,既有利于招生学校完成招生计划,又充分体现了广大考生的意愿,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

5. 公开招生录取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阳光收费”

严格按照各省物价局批准和招生章程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考生的学费、住宿费,坚决禁止违犯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坚决制止各种与招生录取相挂钩的乱收费行为,严禁向考生收取录取费、调档费、赞助费、专业调整费等。

(六) 加强纪检监察力度

高校招生工作历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不仅关系到考生、家长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高校自身形象。因此必须加强高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维护高校形象和招生纪律严肃性,高校纪检部门应告诉重视,并采取一系列所示,把好招生关。

高校招生必须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阳光工程顺利实施。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必须加强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力度,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快速反馈、问题迅速处理的有效工作机制。高校纪检部门要全程参与招生工作,监督重点岗位,重点工作人员。录取期间高校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全程进驻录取现场,对招生工作进行零距离监督,并在招生现场为其配备专用电脑,给予充分权限,可随时调看工作过程中的各种信息,方便纪检监察人员实时监督,加强招生录取过程中专业录取、退档、计划调整等重点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招生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合作,成立招生录取事故处理小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应本着“不捂不盖、实事求是、维护高考高招的公平、公正”的原则,严厉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及时准确答复考生、家长的投诉,并重大事故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切切实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高校招生要做到让信息公开透明,在招生考试、录取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接受群众的监督,接受舆论的监督,邀请各界人士到录取现场检查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录取中还请多家媒体记者到录取现场,通报录取进展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录取信息,使群众及时了解高招工作各项信息。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 小结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获得普及,参加高考人数不断增长。普通高校录取

中,在某些地区也出现了个别违规事件,虽然这些情况是整个高校招生工作个别学校和少数人员的行为,但严重损害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利益。国家根据这一情况,及时制定出台了“招生阳光工程”政策。随着“阳光工程”的实施,招生录取方面,取得很好的效果,违规录取、招生乱收费等情况得到有效遏制,中介扎便案例锐减。实施“阳光工程”后,树立了高校招生公平、公开、公正的形象,进一步提高了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复杂环境下的高考招生的认可度及信誉度。

“阳光工程”是从严治考,体现高考公平公正公开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办人民满意高考的一项重要举措,“阳光工程”的实施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高考招生工作的重视,对考生平等权利的充分尊重。普通高校招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阳光”仍然发挥了他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高

校招生工作才能得以顺利地进行,才能坚决地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创造和谐招生环境,才能做到人民满意,社会满意。

高校应认真贯彻实施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的规定,要将“阳光工程”落实到招生录取工作的每一个具体的环节和细节中,最大限度地体现高校招生的公平公开公正,让考生拥有更多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申诉权。“阳光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应该贯穿和体现在教育、招生的全过程和各环节,阳光应该撒向招生的各个角落,搞好阳光招生,要开拓性地推行科学化和人性化管理,以服务考生为根本出发点,从和谐社会总体要求出发建立和完善招生录取工作体系,最终实现服务高考,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目的。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希平.全面实施阳光工程 促进招生公平公正[J].中国高等教育,2007,11.
- [2]胡晓莉.依法治招 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J].北京教育(高教版),2005,6.
- [3]杨卫东.论实现高校招生“阳光工程”[J].中国成人教育,2006,10.
- [4]吴蔚.“阳光工程”新举措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J].教育与职业,2006,22.
- [5]姚志友.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与实现教育公平的思考[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6.
- [6]浩歌.“阳光工程”提升高考招生公信力[J].中国高等教育,2006,6.

A Simple Exploration of the Sunshine Project in College Students Enrollment

WANG De-yan, FU Wen-wu

(Students Enrolling and Employment Office, Mianyang Normal Institute, Mianyang, Sichuan 621000)

Abstract: In 2005 it was put forward by Chinese Education Department that colleges must carry out the Sunshine Project in enrolling students, protect the legal benefit of the students who are waiting to be enrolled, strengthen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enrolling work, accept supervision of the crowd and public opinion, build and complete gradually a college students enrolling system which is coordinative with ou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more transparent. In the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popularization phase, how to master properly the content of the sunshine project and how to implement it are needed to be explored.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Enrollment; Students Admiss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